铜环批复〔2017〕35号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关于铜川市川口-青岗岭区域生态治理修复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铜川市交通运输局:

你局报送的《铜川市川口-青岗岭区域生态治理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铜川市川口-青岗岭区域，其中包括210国道川口-青岗岭段26km所辐射的道路、护坡、山体等区域，锦阳湖连接线10km和锦阳新城连接线3km的道路。项目总投资99846.64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08%。

二、该项目已取得《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铜川市川口-青岗岭区域生态治理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铜发改基础[2016] 460号）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 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 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确保环保投资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

（三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耀州区、王益区环保局和环保新区分局负责。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提交竣工环保验收申请，经现场核查同意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营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 2017年5月4日

 抄送：耀州区环保局、王益区环保局、环保新区分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5月4日印发

 共印8份